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143彰化縣社頭鄉仁雅村社斗路1段295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李品蓁

電話：04-8732621分機165

傳真：04-8726405

電子信箱：stc114@shetou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銅鑼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社鄉社字第11300036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2609612\_376476900A\_113000368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修正「彰化縣社頭鄉急難救助實施辦法」、公告、令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社頭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、社頭鄉社頭村辦公處、社頭鄉廣興村辦公處、社頭鄉仁雅村辦公處、社頭鄉崙雅村辦公處、社頭鄉美雅村辦公處、社頭鄉里仁村辦公處、社頭鄉舊社村辦公處、社頭鄉松竹村辦公處、社頭鄉廣福村辦公處、社頭鄉東興村辦公處、社頭鄉橋頭村辦公處、社頭鄉浦底村辦公處、社頭鄉新厝村辦公處、社頭鄉張厝村辦公處、社頭鄉埤斗村辦公處、社頭鄉清水村辦公處、社頭鄉山湖村辦公處、社頭鄉朝興村辦公處、社頭鄉仁和村辦公處、社頭鄉泰安村辦公處、社頭鄉平和村辦公處、社頭鄉龍井村辦公處、社頭鄉浦雅村辦公處、社頭鄉協和村辦公處

電 2024/03/05 文  
交 17:25:15 章

民政課

113/03/06



1130002419